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5 月 2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5203

編號：1110502-75

### 屏檢配合法務部辦理「檢察機關內勤案件以遠距視訊解送方案」，5月1日試辦首日迄今已核准2件遠距視訊之案例，以達成降低人員染疫風險，及減少當事人往返、等待耗費之時間並兼顧訴訟權益保障

本署轄區南北狹長約 112 公里，為縮短檢察機關內勤期間，受訊問人因實體解送需耗費之往返、等待時間，及減輕司法警察、檢察機關之人力負荷，同時降低人員接觸之染疫風險，並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與內勤偵查程序之妥適進行，本署配合法務部推動之「檢察機關內勤案件以遠距視訊解送」試辦方案（下稱遠距視訊解送方案），以轄內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及恆春分局為試辦之司法警察機關，並遵循法務部指示，於 111 年 5 月 1 日試辦首日上午，枋寮分局已就當日被告廖 00 所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之罪，且無肇事之案件，依法務部所制訂之「檢察機關內勤案件以遠距視訊解送參考原則」（下稱參考原則）請示本署內勤檢察官，經內勤檢察官審核後核准該案被告廖 00 以遠距視訊為解送，此為本署於試辦期間之首例案件。

本署為配合並執行法務部遠距視訊解送方案政策，針對上開參考原則所規範適用之案件類型包含：一、現行犯案件：1、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之罪，且無肇事之情形。2、刑法第 320 條、第 321 條、第 335 條、第 336 條第 2 項之罪，犯罪所得之財物價值低微或犯罪事實明確，且被告已於警詢中自白或被害人已表示不提出告訴。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之罪，被告已於警詢中自白。4、所犯為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且所

犯之罪情節輕微，被告已於警詢中自白。二、司法警察執行拘提到案之案件。三、司法警察逮捕偵查中通緝被告之案件。內勤檢察官可審酌犯罪之罪名、被害人人數、危害社會治安或公共利益之嚴重性、偵查不公開之要求、案件情節繁雜程度及機敏性、有無對質訊問之需求、實際解送耗費當事人往返之時間等事項，考量准以遠距視訊。若認案件有具保、聲請羈押或接受科技設備監控之必要或高度可能性、多數被告、證人或告訴人當庭對質之需求、最輕本刑三年以上之重大、社會矚目等案件、及執行案件經拘提或通緝到案者，則可考量不宜准予遠距視訊。本署先於 111 年 4 月 11 日下午在 4 樓會議室邀集轄區司法警察機關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及恆春分局召開屏檢轄區遠距視訊解送方案協調會議。嗣分別於同年月 20 日在內埔分局舉辦之署外檢察官會議、同年月 27 日及 29 日在本署 4 樓會議室分別所舉辦之主管會報及相關科室同仁教育訓練中，由主任檢察官陳怡利對本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警室、相關科室主管及同仁就上開參考原則之適用情形及相關解送流程等事宜，實施宣導及教育訓練。

本署自 111 年 5 月 1 日開始實施試辦遠距視訊解送方案起，已分別由枋寮分局（5 月 1 日）及恆春分局（5 月 2 日）各就轄區當日符合參考原則案件類型請示內勤檢察官，截至今日下午為止，本署內勤檢察官於接獲司法警察機關傳真之請示單後，已迅速審核並准予 2 件分別由枋寮及恆春分局所請示之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無肇事及普通竊盜案件之現行犯以遠距視訊方式辦理解送。本署與試辦之枋寮分局及恆春分局，將持續配合法務部所推行之內勤案件遠距視訊解送方案，期盼在此時疫情嚴峻期間，除可達成降低相關人員接觸染疫之風險，以減少並節省當事人往返、等待所耗費之時間，及司法警察、檢察機關人力之負荷，同時亦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與內勤偵查程序之妥適進行之目的。

